

---

#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根据《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